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9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伸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td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本院廢棄下級法院判決之判決，若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當事人即無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97年度保險上字第4 號判決（下稱二審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判決廢棄二審判決，第1次發回更審；高院99年度保險上更（一)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判決）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相對人對之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 號判決廢棄更一判決，第2次發回更審。相對人於高院102年度保險上更（二)字第4號更二審程序撤回對聲請人之起訴，有民事撤回部分起訴狀可稽。本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既係依序將高院二審判決、更一判決廢棄，發回該法院，而未就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諭知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　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　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　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